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苏州迈阿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：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请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昆人社察理字〔2024〕第016001号）要求，支付劳动者文新生劳动报酬30000元，并加付赔偿金15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